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11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錢緯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66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錢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09 參年拾壹月。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錢緯（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
13 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4 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15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6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7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18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9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0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
21 有明文。刑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
22 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
23 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
24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25 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7 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
28 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9 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30 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
31 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

01 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
02 行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
03 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並由本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04 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
05 予准許。

06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各刑中之最長期為附表編
07 號2之有期徒刑3年7月，全部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5
08 年8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
09 月，內部界限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所犯上開3罪，附表編號
10 1為賭博罪，附表編號2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附表編號3為
11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犯罪類型及罪質不盡相同；再斟酌
12 受刑人所犯前開3罪之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各罪間
13 之獨立性、對法益造成侵害程度（詳各該判決書所載）、受
14 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與矯
15 正必要性等總體情狀，並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對本
16 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爰
17 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完畢
18 之部分，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0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23 法 官 王俊彥
24 法 官 曾鈴媖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陳憲修